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KJXY202603300651

征集人: 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安徽省明中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登录“微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603300651

项目名称：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费率）：100%（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保障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本次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1 家服务机构，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4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质疑：①提供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惠政路与辅仁路交叉口

联系人：郑主任

联系方式：18726642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明中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凤凰路西侧

联系人：卜工、尹工

联系方式：13605692650、1885516629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凤阳县财政局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惠政路与辅仁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50-6726600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1.1	项目编号	KJXY202603300651
1.1	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
1.2	征集人联系人及电话	详见征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详见征集公告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0 元
1.5	最高限价（费率）	最高费率为 100%；基准值以采购需求中约定为准。（响应供应商在系统报价中优惠率/下浮率处填写折扣费率，系统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唱标信息如填写有误，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最终以其投标函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签约依据）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31000 元,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 100%;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入围供应商。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按滁州市现行标准支付 支付主体: 采购人
15.4	征集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1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电子签章), 征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 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注: 以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逾期提交的, 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 (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5.1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29.1.1	评审办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1家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p> <p>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20%（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确定。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征集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p> <p>3. 淘汰后选择入围单位方式：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选定不多于1家入围供应商，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当合格供应商>1家时，将确定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p>
21.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p>

		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9.2	入围通知书	形式：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及代理机构章后方可发出。
3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2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p>
38.6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季度付款，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车辆出租单位支付租赁费用。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征集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征集人”、“响应供应商”。
清退机制	<p>1、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p> <p>(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征集人安排的任务；</p> <p>(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p> <p>(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p> <p>(4) 入围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入围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 入围单位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p> <p>(6) 入围单位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7) 入围单位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8) 入围单位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9) 入围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将征集人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单位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0) 入围后实施过程中，两次及以上出现采购人选定服务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1) 外出工作，出现两次及以上不良行为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情况的予以清退。</p> <p>(12) 确定入围单位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p>

	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p>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p>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p>
其他补充说明 1	<p>1、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间，不补充征集供应商。</p>
其他补充说明 2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特别提示	<p>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征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征集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响应供应商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p> <p>3. 如果过程中出现征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p>

	<p>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征集响应文件。</p> <p>4.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 评标时查询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征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供应商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6. 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到开标截止时间后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征集响应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p>7. 响应文件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等章节中“招标人、“供应商 ”，等同于“征集人”、“响应供应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费率）。

6. 评标办法：

6.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响应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投标费用

8.1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响应供应商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征集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响应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相关网站曝光。

13.7 响应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

15.征集文件的组成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质疑）。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发布，征集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请各位响应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征集文件的发出

17.1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及时查看。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响应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响应文件由征集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征集响应文件二（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上传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4) 如果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征集响应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9.3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响应供应商的投标端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响应供应商分别签章。

20. 响应报价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征集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0.2 响应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响应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征集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0.4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格中。征集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征集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6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如征集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报价中。

20.9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征集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0 总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

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1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响应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征集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0.13 最高限制单价(即为本项目的服务价格)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采用网上招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参加。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6.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6.4 开标疑义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5 根据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

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28.5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做出答复, 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再评标过程中应按时登陆系统并及时回复评标过程中询标。**

28.5.2 投标截止时间后,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 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5.3 征集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 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 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8.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 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10 中标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9. 定标(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9.1.2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原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决定,届时公布给各成交供应商。

29.1.5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入围通知书

29.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29.2.2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两个;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32.1 根据入围名单，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2.2 框架协议有效期

32.2.1 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

32.2.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2.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用）

32.2.4 签订采购合同

32.2.4.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4.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2.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2.2.4.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2.2.4.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2.5.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纪律和监督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联系代理机构）；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采

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但属于第38.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应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响应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39. 投诉

39.1 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对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视为合格供应商。

1.1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1 家时，该包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1.2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2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淘汰。

1.3 淘汰后选择入围单位方式：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将选定不多于 1 家入围供应商，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当合格供应商 > 1 家时，将确定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 评标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征集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征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响应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 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 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 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 (证明) 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 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 无法扫

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3) 报价唯一	明确响应征集文件价格要求。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征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响应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响应供应商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响应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响应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响应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响应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响应供应商拒绝对征集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质量优先法评分: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企业业绩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车辆租赁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派车需求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 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派车单截图。 注: (1)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 如合同或派车单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 须另附租车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 否则不得分。 (3) 省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等同于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hgw.govicar.com:8180/)。	20 分
2	企业荣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 供应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或致函, 每提供 1	8 分

		<p>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提供荣誉、表彰或致函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3	团队人员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驾驶员，每提供一人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p>	10 分
4	车辆配备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现有车辆：</p> <p>（1）新能源 5 座轿车：10 辆及以上得 3 分，9（含）—6（含）辆得 2 分，5（含）—2 含）辆得 1 分，2 辆以下得 0 分；</p> <p>（2）燃油 5 座轿车：25 辆及以上得 3 分，24（含）—15（含）辆得 2 分，14（含）—5（含）辆得 1 分，5 辆以下得 0 分；</p> <p>（3）7 座轿车：10 辆及以上得 3 分，9（含）—6（含）辆得 2 分，5（含）—2 含）辆得 1 分，2 辆以下得 0 分；</p> <p>（4）皮卡车（轻型多用途货车）：2 辆及以上得 3 分，1 辆得 1 分，0 辆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景照片。其中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本项目响应供应商。</p>	12 分
5	车辆运行监管能力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现有车辆已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实现车辆位置、轨迹、累计里程、车辆报警等功能，已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数量：55 辆及以上得 8 分，54（含）—30 辆（含）得 6 分，29（含）—10（含）辆得 2 分，10 辆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与服务商签订的运维合同，服务内容体现装置数量、北斗授时和定位、数据加密、累计里程（流量）等。</p>	8 分
6	车辆保险	<p>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投保其他险种的：</p> <p>（1）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100（含）—200 万元（不含），得 2 分；50（含）—100 万元（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p>	6 分

		<p>(2) 投保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保额 10（含）万元及以上得 3 分；5（含）-10 万元（不含）得 2 分；1（含）-5 万元（不含）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各类车型（新能源 5 座轿车、燃油 5 座轿车、7 座轿车、皮卡车）各一份保单。</p>	
7	服务响应及时性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派车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的,得 3 分;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含)-30 分钟(不含)的,得 2 分;响应时间在 90 分钟(含)-60 分钟(不含)的,得 1 分;响应时间大于 90 分钟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导航时间截图，路线按供应商注册地址为起点至凤阳县人民政府为终点（截图内体现起点终点和时间）。</p>	3 分
8	日常监督投诉	<p>供应商承诺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和解决问题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响应供应商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管理模式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考虑的内容覆盖本项目实施需求、表述清晰明确，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5 分；</p> <p>（2）服务考虑的内容全面，表述较为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的，得 3 分；</p> <p>（3）服务考虑的内容不全面，实际过程中运用率低，得 1 分；</p> <p>（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退场交接方案	5 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不限于承接准备、承接项目、承接措施、承接时间步骤、承接保障措施等。</p> <p>（1）对项目情况及特点非常了解，紧密结合实际，符合现状和管理服</p>

		<p>务要求情况，得 5 分；</p> <p>(2)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基本结合实际，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管理服务要求情况，得 3 分；</p> <p>(3) 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大致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和管理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维修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操作流程、工作保障措施等。</p> <p>(1) 能详细的描述维保设备的状况和使用，且方案情况详实，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能完整的描述维保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且方案情况较详实，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未提供的不得分。</p>
建议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议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逻辑清晰，详尽细致，分析全面、要点突出，完整详实，表述清晰，能满足实际采购需求，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具体细节不够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具体细节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的，但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处理时间、维护人员安排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周密、详尽、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完善、能充分体现团队实力，完全贴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团队实力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常规，部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4) 方案不可行、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雨雪天气）应急预案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 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紧急情况，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紧急情况，提供完整的应急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紧急情况，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未提供的不得分。</p>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征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征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7.1 总分得分相同的，按资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资信部分得分相同的并列，由征集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响应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征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响应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9) 响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2) 其它情形，经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3) 响应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响应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4) 响应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响应供应商材料的；
 - (1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征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不采用）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凤阳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出差、会议、公务接待、培训和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本次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1 家服务机构。

二、车辆及服务要求

（一）车辆要求

投标人提供车辆不少于 25 辆，车辆购置年限在近 6 年以内，须提供至少 25 辆车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车辆需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中车辆类型需包含轿车（22 辆及以上）、商务车（2 辆及以上）、越野车或 SUV（1 辆及以上）。

（投标时需提供车辆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二）驾驶员要求

-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年龄在 25 周岁至 55 周岁。
- 2、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3、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4、无犯罪记录。
- 5、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等不良行为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体现 1-5 条内容）。

（三）重要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用车单位的利益，优先服务用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 3、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 4、供应商应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所有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建立轨迹管理，加强车辆动态监管。
- 5、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

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6、中标人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内卫生清洁明亮无异味。

7、中标人须遵守交通法规、抓好安全管理，如因车辆违法、违章受到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人员）受到伤害，或车辆保管不善发生丢弃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均应服从采购人调度和管理，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紧急事项、会议或接待任务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车辆保证采购人用车需求，确保响应及时性。

9、根据《安徽省公务用车平台管理服务规范》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用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车辆必须接入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统一监管，用车单位统一从信息平台申请用车。

10、用车单位至少提前4小时向租赁公司提出租车申请，租赁公司在接到申请后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回复，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车地点。

11、驾驶员伙食自理，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12、在实际使用中具体车辆类型以业主实际使用需求为主。

13、租赁期间发生的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费、利润、税费、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轨迹管理软件费、过路过桥费、违章处理、事故赔偿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体现 1-13 条内容）

三、租车费用（最高限价）

单位：元

范围	时间	小轿车 (车辆价格在 15 万元及以上)	商务车/ 越野车/ 皮卡车	中巴车	大巴车	备注
县内 (含范围)	半天	300	400	700	1000	基础里程 40km, 超出 40km 里程数另加费用, 参照县区外标准执行。
	全天	450	700	1100	1300	基础里程 80km, 超出 80km 里程数另加费用, 参照县区外标准执行。
县外	日费用	450	700	1100	1300	基础里程 0km, 包含过路费, 停车费等车辆成本及驾驶员工资。

另加费用 (元/公里)	1.8	2.0	3	3.2	中、大巴车另加费用不含 高速过路费，高速过路费 按实收取。
----------------	-----	-----	---	-----	-------------------------------------

注：1、以上报价为各类车型租赁和包车服务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限价基础上报出综合费率。**实际租赁或包车价格=各类车型租赁或包车服务价格上限*综合费率**。例如：

(1) 县区内，包车全天，小轿车，里程 200km，综合费率 80%：**【450+（200-80）*1.8】*80%=532.8 元；**

(2) 县区外，小轿车，里程 200km，综合费率 80%：**【450+200*1.8】*80%=648 元；**

2、驾驶员伙食自理，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3、里程计算起始点为用车人上车地点，里程计算结束点为用车人用车结束下车地点；用车开始时间为里程计算起始点出发提供用车服务约定的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为用车人用车结束下车时间。

4、投标报价为租赁期间发生的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费、利润、税费、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轨迹管理软件费、过路过桥费、违章处理、事故赔偿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过路过桥费按实由用车方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价格不变。租赁服务期限内，遇到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自行全权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第五章 合同条款（服务类）

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凤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603300651

征集人（甲方）： 凤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按照季度付款，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车辆出租单位支付租赁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2年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 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

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_____。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凤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入围通知书；
3.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折扣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付款，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车辆出租单位支付租赁费用。

第五条 验收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凤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日 期：

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响应函（附格式）；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7) 其他（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驾驶员服务承诺书

附件 3

驾驶员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拟派的驾驶员：

-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年龄在 25 周岁至 55 周岁。
- 2、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3、无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4、无犯罪记录。
- 5、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等不良行为记录。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服务承诺书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若有幸中标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用车单位的利益，优先服务用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 3、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 4、供应商应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所有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建立轨迹管理，加强车辆动态监管。
- 5、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 6、中标人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内卫生清洁明亮无异味。
- 7、中标人须遵守交通法规、抓好安全管理，如因车辆违法、违章受到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人员）受到伤害，或车辆保管不善发生丢弃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均应服从采购人调度和管理，确保按时到位，如遇紧急事项、会议或接待任务时，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车辆保证采购人用车需求。

9、根据《安徽省公务用车平台管理服务规范》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十日内用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车辆必须接入安徽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统一监管，用车单位统一从信息平台申请用车。

10、用车单位至少提前4小时向租赁公司提出租车申请，租赁公司在接到申请后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回复，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车地点。

11、驾驶员伙食自理，住宿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12、在实际使用中具体车辆类型以业主实际使用需求为主。

13、租赁期间发生的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费、利润、税费、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轨迹管理软件费、过路过桥费、违章处理、事故赔偿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开标一览表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征集响应文件, 唱标时, 以征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总响应报价\服务期	综合费率: _____% 服务期: 两年 注: 所有报价均不得为零且不得为负值; 所有报价均以%为单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所报费率超过 2 位小数的, 按四舍五入保留至 2 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响应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响应函（附格式）

致：_____（征集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报价费率为：综合费率：_____%；服务期两年。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附投标人客观分得分自评表）

投标人客观分得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自评分	证明材料具体位置	备注
1	企业业绩			
2	企业荣誉			
3	团队人员			
4	车辆配备			
5	车辆运行监管能力			
6	车辆保险			
7	服务响应及时性			
8	日常监督投诉			

驾驶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驾照类别	身份证号

注：附执业人员身份证、驾驶证扫描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提供随车服务监督，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投诉，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和解决问题。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征集响应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征集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
- (2) 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3) 其他（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

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